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清標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清標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清標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定應執行刑查詢表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
0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書記官 林家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